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工作人员。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	宣布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三	审议如下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序号	会议内容
六	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七	监事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制度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

一、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2023 年度末致同

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

2023 年度,致同所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0.35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严冰，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范晓红，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6.2 万元（其中：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4.2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 22 万元，年度其他审计鉴证服务 10 万元）。

三、结论及建议

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以下服务：1、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服务；3、年度其他审计鉴证服务，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96.2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二：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 3-5 年，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而定（预计发行利率不高于 2.7%）。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融资担保。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1、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 3-5 年，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而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融资担保；

2、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制定具体发行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等；聘用合格的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三：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心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提名孙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孙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宏宇先生，现年 57 岁，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曾任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